

高齡客戶重要事項告知書

親愛的客戶，您好：

歡迎您在本公司開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在您辦理開戶之前，本公司特別要提醒您以下一些注意事項，這些內容與您的權益有重要的關係，請您務必仔細的閱讀，假如有不清楚的地方，也請您向服務人員洽詢，我們會非常樂意為您解說：

- 一、您在本公司完成開戶手續以後，就可以以契約約定的方式，委託本公司買賣上市、上櫃以及興櫃的有價證券。
- 二、關於委託買賣、交割等相關事宜，假如您需要委託代理人來幫您處理時，必需要由您出具授權書，載明代理人的資料以及有權代理的範圍，並且要留存代理人印鑑卡或簽名樣式卡。
- 三、如果您要辦理印鑑變更作業，或者是要註銷在本公司的受託買賣有價證券帳戶時，請您於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即可。
- 四、為了保障您交易的安全，請您務必妥善保管個人存摺（包括銀行存摺及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含個人密碼及電子憑證）。一旦發生所持有之集保公司存摺、印鑑及各類密碼不慎遺失、滅失或被竊等情事時，請立即在營業時間內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原留印鑑來本公司辦理。
- 五、此外，提醒您特別注意，本公司之所屬員工（含營業員）依法不得保管您的印鑑、款項、存摺或有價證券，或與您有金錢或股票借貸或代客操作之情

事，如果發現這種情況，請您立即告訴本公司。

- 六、本公司接受您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得向您收取之手續費上限為成交金額之千分之一點四二五。
- 七、您於本公司完成下單後，應如期完成履行交付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否則即為違約，本公司必需依規定申報違約及委託他證券經紀商反向處理該有價證券，反向處理所得之款項抵充您應償付之債務及費用後，倘仍有不足，本公司得向您追償，另本公司並得向您收取按成交金額之百分之七為上限之違約金。
- 八、有價證券買賣屬於投資交易行為，建議您在從事交易之前，審慎評估您的財務能力以及風險承擔能力。
- 九、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並沒有受存款保險及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 十、再次提醒您於簽約前務必詳閱本公司開戶契約之條款暨各項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若您對本公司提供受託買賣服務有任何疑義、或者是對本公司的服務有申訴的需求時，可洽原服務人員或客服專線 0809-080-288。

感謝您的愛護，也謝謝您的審閱，國泰綜合證券關心您。

客戶簽章：_____（簽名/簽名加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